

110學年度 招募教育科技暨視覺設計類人員實習生 (全年實習)	
招生條件	備註
1	碩士班二年級 或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，建議教育科技、視覺傳播設計相關科系
2	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操行平均達80分以上
3	具備簡報溝通技巧、邏輯能力具備版面設計編排概念
4	熟悉Adobe Photoshop影像編輯、插圖製作
5	熟悉基本影片拍攝剪輯 (APP、威力導演或Adobe Premiere)
6	具執行力、責任感、配合度高、應變能力
7	創意設計能力
提供獎助學金 寒、暑假期間每日實習， 上下學期 每週實習2天 (國定假日、例假日休)	
實習內容	備註
1	協助教學教材優化設計
2	學習Articulate軟體及教材轉檔
3	影片製作及編輯剪輯能力
4	會議簡報編輯製作
5	活動或課程電子文宣設計製作
6	依據實習生專長分派參與專案計畫
7	參與訓練課程
可學習不同屬性單位之 業務特性	